**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復旦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選聘暨解聘辦

法」。

二、意旨：

歡迎教育界品德高潔、領導卓越、健康良好之人士，候選本校校

長。

三、公告方式：

（一）復旦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 www.fdhs.tyc.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

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推薦校長候選人。

四、報名人資格與條件：

（一）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不得逾65歲（年齡計至114年2

月1日止）。

（二）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

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

五、報名時間：

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止。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郵戳為憑)，寄至32449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轉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收，聯絡電話：03-4932476#223、傳真號碼：03-4943354、聯絡人：劉漢林主任

七、審查文件：

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外，尚須提出下列文

件與資料：

（一）校長遴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四）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五）自傳(A4，格式自定) （1500字內）

（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A4，內容格式自訂) （5000字內）

（七）在職服務證明書

（八）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

上列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後，不合密退。

八、報名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

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與其相當

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

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二年以上。

九、遴選審議：

（一）書面審查：

1.學經歷基本資料（含任用資格）之資格審查。

2.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適員實施晤談治校理念。

（二）晤談審查：

1.校長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晤談。

2.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晤談後進行投票，將以2-3員校長候選

人名單提報董事會議決。

（三）董事會審議決議新校長人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經報請桃園市政府教

育局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十、預定規劃時間：

（一）委員會預定作業時間自7月至9月下旬。

（二）預定晤談時間9月下旬。

（三）董事會預定決議時間：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

十一、校長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在復旦

高級中等學校之網站（http:// [www.fdhs.tyc.edu.tw](http://www.fdhs.tyc.edu.tw)）及發

函至各公私立大學、高中及全國教師會教師選聘服務網站，如

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 請貼二吋彩色照片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現職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國籍 |  | | | | | | | | |
| 電話 | (H): (O): 手機: 傳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符合  條件  (請勾選)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 | | | | | | |
| □ |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 | | | | | |
| □ |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 | | | | | |
| □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 | | | | 期間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經歷 | 任職單位 / 職稱 | | | | |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報名人簽名 | | |  | | | 填寫日期 | |  | |
| 審查文件：  □個人資料表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自傳(A4，格式自定) （1500字內）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A4，格式自定) （5000字內）  □在職服務證明書  □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 | | | | | | | | | |